

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优秀研究生 类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湖师学[2024]33号）、《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湖师学[2023]44号）、《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生院下发文件和光学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可以适用于**优秀研究生类**评选，包括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大学生学术科技之星等，不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具体适用范围由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条 评选范围：具体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

第三条 评选名额：具体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

第四条 评选条件：具体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评定的权重（比例）标准：总分=课程成绩（30%）+专业成果（60%）+其他成果（10%）

第六条 奖励计分成果的有效时间可以是入学后至评定材料递交结束日止，最终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同一奖项已获评材料不可重复利用。

第三章 计分标准

第七条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本项为课程成绩计分项目。研一参与评选时可以参考研一第一学期的课程成绩；研二参与评选时可以参考研一两学期的课程成绩；研三参与评选时可以参考研一、研二两年的课程成绩，最终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具体由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text{课程成绩} = \frac{x_1 * f_1 + x_2 * f_2 + \dots + x_n * f_n}{f_1 + f_2 + \dots + f_n}$$

其中x为课程成绩，f为课程对应学分。

第八条 专业成果计分标准：

本项为专业成果计分项目。学术成果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专业竞赛、课题研究、专利授权等与本专业学术领域有直接相关性的成果。

（一）科研论文

序号	项目		计分
1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A区（或称1区）	200
		B区（或称2区）	130
		C区（或称3区）	80
		D区（或称4区）	50
2	《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00

3	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目录为依据）； 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源刊（CD 版）收录的论文； 《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	100
4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源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 在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文章；	80
5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期刊、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各一级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	45
6	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的论文； 各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30
7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库）收录的论文；	25
8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摘录； 新华文摘辑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的论文；	15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9	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10
10	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5

科研论文计分说明：

（1）科研论文必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只统计研究生本人第一作者的论文（按100%分数记分），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按照100%分数记分）；

（3）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核算额定计分；

（4）论文要求为正式或在线出版；

（5）SCI论文级别参考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某论文的分区可以参考其正式发表前一年12月的中国科学院SCI期刊分区。比如2024年3月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参考2023年12月的分区。查询网址可以参考：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journalapp&view=detail&journalid=6397>

（6）论文认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以研究生院和学院意见为准。

（二）学术著作

（1）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其它学术性不强的定为科普著作、工具书一类（其它类）。

（2）总分值计算标准（学术专著最高记分不超40万字，其它类著作超过30万字按30万字计算）总分值=字数（万字）×3×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社类别系数

著作类别系数表

学术专著	译著	编著	其它
1.0	0.8	0.6	0.4

出版社类别系数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系数	国家级出版社系数	省级出版社系数
1.2	1.0	0.6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与国家级出版社名单附后）。

注：专著一般只有一名作者，如有多人合著，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人数计算。编著一般也有一名主编，如有多人主编，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主编人数计算，其它情况以此类推。

（三）专业竞赛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国家级	100	80	50	1. 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最终以研究生院和学院意见为准； 2. 集体获奖成果，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 3. 同赛事不同层次的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奖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省部级	50	30	10	
市校级	10	8	5	

（四）课题项目研究

项目类别	主持	参与	计分说明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0	50	1、提供批准文号，按批准文号认定级别，最终以研究生院和学院意见为准； 2、各类项目中的
省部级项目、 省级创新团队项目	130	20	
省教育厅等省厅项目	50	10	

市校级	10	2	指导性项目，按标准的1/2计分； 3、必须结项才能加分。
-----	----	---	-------------------------------------

(五) 专利授权

专利类别	计分	计分说明
发明专利	80	1. 专利成果必须经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湖北师范大学； 2. 合作的按“合作权数表”计； 3. 需要提供相应专利类别证明，最终由学院进行认定。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外观设计专利	10	

(六) 合作权数表

人数\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上	计分说明
二人	1.0	0.3	/	1. 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不计导师排名，学生排名递增一位； 2. 无排序的项目一般按人数平均计算。特殊情况下，可在团队成员协商无异议后按照左侧合作权数表计算。
三人及以上	1.0	0.2	0.1	

第九条 其他成果计分标准：

本项为其他成果计分项目。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参加非专业比赛获奖、开展社会实践等，已纳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实践活动不得纳入计分项目。

（一）参加学术会议

会议级别	大会发言	论文墙报	计分说明
国际学术会议	30	20	1. 按会议级别分别计分，需提交论文及相关材料，由学院给予认定； 2. 一篇论文的大会发言或者论文墙报只可认定一次，不重复认定加分。
国内学术会议	20	15	
校内学术会议	10	5	

（二）非专业比赛获奖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25	20	1. 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最终以研究生院和学院意见为准； 2. 集体获奖成果，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 3. 不设奖励级别的竞赛获奖按三等计； 4. 同赛事不同层次的获奖原则上取最高奖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省部级	20	15	10	
市校级	10	5	3	

(三) 其他

序号	服务形式	计分	计分说明
1	主要学生干部	10	1. 主要学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各班班长和团支书、新媒体中心负责人及工作部门负责人等。需要提供相应证明； 2. 多职的按最高级算，不重复加分； 3. 必须担任一学期及以上方可计分； 4. 表现不佳的学生干部酌情加分。
2	社会实践	5/次	社会实践界定：指非实验室（课题组、导师）组织安排的，非专业领域范围内的有益于社会或他人的社会调查等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所有社会实践必须提供社会实践报告和相关单位的证明，加盖公章。社会实践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最终由学院给予认定。
3	特殊加分	1-10	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或参加志愿者活动等突出事迹，产生较大社会反响，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最终由学院给予认定。

第四章 执行标准

第十条 学院设置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按学校要求由相关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提供原始支撑（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之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查、认定、公示、备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1.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
2. 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
3. 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5.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十三条 执行过程中如有提交材料不实、弄虚作假或导师审核不严等情况，将在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撤销相关奖励的基础上，视情况轻重给予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严肃处理 and 问责若出现本办法未包含的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讨论和提出当次执行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项计分权重（比例）与内容，如果学校当年下发的文件有强制执行意见，则按学校下发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过去学院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三联书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地震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